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文件

冀应急〔2025〕2号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数据管理部门，雄安新区应急管理局、公共服务局、雄安新区数字办：

为加强和规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省应急管理厅 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重新修订《河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原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 年印

发的《河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细则》（冀安监管三〔2012〕146号）同时废止。



河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下列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
- （二）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且有储存设施（无论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
- （三）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工建设项目；
- （四）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有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或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包括在同台/套反应器内多步化学反应连续进行，生成物质不断转化的中间产物）的化工建设项目；
- （五）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

(六) 危险化学品管道(含长输)建设项目;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的配套输送及储存,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不适用本细则。

法律、行政法规对港区内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等建设项目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由建设单位申请,省应急管理厅和市级负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根据本细则分级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实施。

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不得开工建设,未经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实施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一)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 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三) 涉及硝化、过氧化、重氮化、氟化、氯化工艺的;

(四) 跨设区市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市级审批部门负责省应急管理厅审查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第五条 省应急管理厅可以将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本细则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不得委托。

市级审批部门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县级审批部门实施，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委托：

- (一) 省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 (二)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
- (三)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爆炸品，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 (四) 跨县(市、区)的。

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的，审查结果由委托部门负责。接受委托的部门不得将其受委托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再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第六条 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等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其工作成果负责。

第二章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第七条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

第八条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

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的要求，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保个人风险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要求，社会风险可接受。

第九条 建设项目严禁采用明令淘汰的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

新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应当来源合法、安全可靠；属于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应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第十条 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的精细化工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42300）的相关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按照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建议开展设计。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原则上不得将建设项目拆分委托给两个及以上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陆上油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导则》等有关要求。安全评价报告的总体结论应当严谨、明确，结论不明确、附带有前置条

件的“符合”结论或结论为“基本符合”的不应视为严谨、明确。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相应的审批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经向相关部门核实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及规划相关文件情形的建设项目除外）；

（四）企业营业执照（复制件）。

第十三条 审批部门收到建设单位申请安全条件审查的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进行安全条件审查的，即时告知企业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建设单位向相应的审批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建设单位当场更正，并受理其申请；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

部补正材料的，应立即受理其申请。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第十四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审批部门参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程序和要点》，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审批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五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审批部门根据安全条件审查情况和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意见书。

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有效期为2年。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

（一）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漏项的，包括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评价不全或者不准确的；

（二）建设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的距离或者拟建场址自然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的规定的；

（三）主要技术、工艺未确定、来源不明的，或者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四）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的；

（五）对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六）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的；

（七）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八）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规模与审批（核准、备案）文件不一致的。

建设项目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七条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

（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变更建设地址，或者总图的主要功能布局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含中间产品、副产品）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

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第三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其中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加油站除外），应当由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者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

建设项目基础设计（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和施工图设计应由同一家设计单位完成。

大型建设项目确需多家设计单位共同设计的，应当明确总体设计单位和各自的设计范围。总体设计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总则和总平面布置图，每一家设计单位根据设计范围编制相应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总体设计单位应当明确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总体符合性。

第十九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 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陆上油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导则》等有关要求。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应当依法依规、科学合理进行平面布局，满足以下要求：

（一）应当根据建设项目危险源特点和标准规范的适用范围，确定本项目采用的标准规范。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建设项目，应当至少满足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以最严格的安全条款为准。

（二）平面布局设计均应当满足《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 5048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相关要求。

石油化工建设项目的平面布局设计还应当满足《石油化工工厂布置设计规范》（GB 50984）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的相关要求；

煤化工建设项目的平面布局设计还应当满足《煤化工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428）的相关要求；

精细化工建设项目的平面布局设计还应当满足《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 51283）的相关要求，但储罐总容积和单罐容积超过规模限制的精细化工企业，应当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进行平面布局设计。

（三）新建企业应按生产、公用、仓储、生产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功能分区集中布置。

第二十一条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首次工业化设计的建设项目（加油站除外），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

分析（HAZOP 分析），根据 HAZOP 分析及其他过程危险分析提出的风险降低要求，确定安全仪表功能（SIF）和安全完整性等级（SIL），编制 SIL 定级评估报告和安全仪表系统（SIS）安全要求技术文件。

第二十二条 工艺设计应当考虑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下危险物料的安全控制，采取监测报警、联锁保护、安全泄压、紧急切断、事故排放等工艺控制措施，符合但不限于：

（一）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应当设置紧急切断装置和自动化控制系统，根据过程风险分析、SIL 定级评估的要求配备安全仪表系统；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应当装备紧急停车系统；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实现紧急切断功能。

（二）有毒物料储罐、低温储罐及压力球罐进出物料管道应当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三）涉及硝化、过氧化、重氮化、氟化、氯化等高危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应当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

（四）对存在易燃、易爆、易爆聚或分解物料的精馏（蒸馏）系统应当采取自动化控制。

（五）涉及毒性气体、剧毒液体、液化气体和易燃气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应当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六）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工艺装置和储运设施的区域内，应当设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探测器和检测点，可燃和

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应独立于其他系统单独设置。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审批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第二十四条 审批部门收到建设单位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建设单位当场更正，并受理其申请；
-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立即受理其申请；
- （四）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不予受理。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审批部门应当参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程序和要点》，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审批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六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审批部门根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情况和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意见书。

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一）设计单位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二）未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的；
- （三）对未采纳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 （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

第二十八条 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一) 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后经相关部门批复分期建设的;

(二) 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三) 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通过后，出现不属于以上重新审查情形的局部变更，且变更不影响项目整体工艺技术方案和风险水平，设计单位应当出具设计变更文件，说明变更原因，进行变更后合规性分析。

第四章 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检验、检测，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的安全要求，并处于正常适用状态。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建设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的，应当编制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明确建设项目具备或不具备试生产条件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方案。试生产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一）建设项目所有建（构）筑物、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安全设施及附件等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和变更情况；

（二）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担的工程范围及其资质符合情况；

（三）建设项目消防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特种设备（含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压力表、安全阀、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等装置、设施、安全附件的检验、检测情况；

（四）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

（五）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和报告提出问题的落实情况；

（六）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情况；

（七）施工过程中安全设施设计落实情况；

（八）组织设计漏项、工程质量、工程隐患的检查情况，以及整改落实情况；

（九）投料试车方案；

（十）试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

（十一）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相互影响的确认情况；

（十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十三）人力资源配置符合性情况；

(十四)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的制定、修订情况;

(十五) 试生产起止日期。

第三十二条 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参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条件确认程序和要点》，组织专家对试生产方案进行论证，对试生产条件进行现场核查，作出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是否可行、试生产条件是否具备的结论。

第三十三条 试生产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并经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建设单位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具备试生产条件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

试生产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开车前安全审查，对试生产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 30 日，且不超过 1 年。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项目试生产期限届满后仍不具备安全设施竣工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立即停止试生产，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原因，落实整改措施。再次试生产前，应当重新编制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制定试生产方案，并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重新组织试生产方案论证和试生产条件的确认。

第五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三十五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报告。建设项目需要进行工程监理的，监理单位应当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监理情况报告。

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进行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陆上油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导则》等有关要求。

第三十七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届满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向参加验收人员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组织进行现场检查：

（一）试生产总结报告，说明试生产各项控制指标是否达到要求，安全设施是否有效运行；

（二）试生产期间是否发生事故、采取的防范措施以及整改情况报告；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监理情况报告，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复制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五）消防验收意见；

(六) 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

(七) 防爆电气防爆合格证;

(八)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安全附件如安全阀、压力表等检测检验合格证明;

(九)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十)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十一)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资格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从业人员专业、学历及经验方面符合性证明材料,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十二)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说明;

(十三)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项目建设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十四)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文件(复制件);

(十五)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和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复制件)。

第三十八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参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程序和要点》, 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文件、资料进行核查, 对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检查, 作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是否通过的结论。参加验收人员的专

业能力应当涵盖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参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对验收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核查。

第三十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不予通过：

（一）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二）未按照已经通过审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或者施工质量未达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的；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检验、检测，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

（五）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的；

（六）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或者未达到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

（七）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漏项，包括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评价不正确的；

（八）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九）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参加验收人员提供文件、材料，并组织现场检查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

可以再次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将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文件、资料存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规章的规定申请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安全许可。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在通过安全条件审查之后、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之前，建设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证明材料和有关情况报送建设项目审批部门。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部门或者其上级部门可以撤销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

-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建设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安全审查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四十三条 审批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档案及其管理制度，积极应用数字化技术加强信息共享，并及时将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第四十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的

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部门；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受委托部门安全审查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受委托部门存在不负责任、不具有承接能力等问题，应当及时责令整改并采取补救措施，情况严重的收回委托权限。

第四十五条 市级审批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实施情况报告省应急管理厅。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应当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内容一致。建设项目分期建设的，可以分期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化学品生产，是指通过物理、化学过程制造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为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的工业活动。

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是指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作为原材料，且制造的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中未产生新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的工业活动。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化工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组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由河北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北省安全监管局《河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细则》（冀安监管三〔2012〕14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程序和要点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包括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申请受理后，审批部门应组织专家以审查会的形式对项目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一、审查会参与人员

审查专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审查专家应不少于 5 人，工艺较为简单的建设项目，例如工业气体、油漆、涂料等建设项目，专家不少于 3 人；

2.专家组成应涵盖总图、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安全等所有专业；选取的专家应具有安全评价、工程设计、生产运行或安全管理的相关经验；

3.审查专家按照省市安全生产专家管理的有关规定在专家库中抽取。

项目建设单位、评价单位、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项目负责人，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有关监管人员应参加审查会。

二、安全条件审查

（一）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原辅材料、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或者储存的危险化学

品的理化性能指标;

2.建设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定性定量分析建设项目的固有危险程度;

4.对项目“两重点一重大”的辨识及重大危险源分级;

5.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

6.主要技术、工艺或者方式和装置、设备、设施及其安全可靠
靠性;

7.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和个人及社会风险值计算;

8.多米诺效应分析;

9.安全对策与建议。

(二) 审查会

审查会由审批部门主持，议程主要包括:

1.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建设背景和概况;

2.设计单位介绍总图等情况;

3.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单位介绍安全条件评价情况;

4.审查专家对照审查要点，对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申请文
件、资料进行审查，并进行质询、交流和讨论;

5.专家意见反馈，如建设、评价、设计等单位对反馈意见问题
有异议，可进行申辩说明;

6.专家组组长汇总专家成员意见，形成“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专家组意见”，作出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是否通过的结论，填写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见附件4)。

(三) 审查要点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要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评价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是否超资质范围进行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编制人员的资质、专业背景、专业配备及经验满足相关要求;

2.安全评价报告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等要求,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漏项;

3.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是否与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相一致;

4.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性情况;

5.危险有害因素和“两重点一重大”辨识及重大危险源分级情况;

6.主要工艺技术和关键设备安全可靠分析情况,涉及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和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论证的,应提供相关文件;

7.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多米诺效应、周边环境相互影响、个人风险、社会风险可接受分析情况;

8.平面布局符合性情况;

9.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情况;

10.公用及辅助工程满足安全生产需求情况;

11.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措施建议。

(四) 整改批复

1.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专家组意见整改完善

后形成整改情况报告。建设单位、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审查专家（不少于两人）三方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在整改报告上签字、盖章（整改情况报告格式见附件5）后，建设单位将整改情况报告和安全评价报告一并提交审批部门。

2.审批部门经办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进入批复程序；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退回建设单位继续整改。

3.审批部门经办人员根据审查情况形成安全条件审查意见，并将安全条件申请文件、资料，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和整改情况报告形成审批档案，经处（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批，批准后，向建设单位出具通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意见书。

4.存在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情形的，审批部门经办人员形成安全条件审查意见并说明理由，并将安全条件申请文件、资料，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形成审批档案，经处（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批，批准后，向建设单位出具不予通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意见书。

三、安全设施设计

（一）审查会

审查会由审批部门主持，议程主要包括：

1.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建设背景概况及进展情况（按规定需要开展 HAZOP 分析的，建设单位汇报 HAZOP 分析过

程、分析结果以及组织管理情况；如由多家设计单位承担项目设计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汇报总体设计单位的确定情况）；

2.设计单位介绍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情况；

3.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汇报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专篇》中的落实和采纳情况；

4.审查专家对照审查要点，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进行质询、交流和讨论；

5.专家意见反馈，如建设、评价、设计等单位对反馈意见问题有异议，可进行申辩说明；

6.专家组组长汇总专家成员意见，形成“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专家组意见”，作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是否通过的结论，填写《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见附件4）。

（二）审查要点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要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2.设计单位资质符合性情况；

3.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4.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与安全条件审查环节的变化情况，以及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落实情况；

5.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首次工业化设计的建设项目，开展HAZOP分析及结果落实情况；

- 6.法规标准依据选择符合性情况;
- 7.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两重点一重大”辨识分级符合性情况;
- 8.工艺技术安全可靠性分析情况,关键设备选型安全可靠性分析情况,生产设备产能与设计产能的匹配性情况,储存设施(仓库、储罐等)设计储量与所需周转储量的匹配性情况;
- 9.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及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符合性情况;
- 10.平面布局及装置设备布置符合性情况;
- 11.爆炸危险区域划分符合性情况;
- 12.多米诺效应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13.自动化控制配置符合性情况、安全仪表的评估和配置情况;
- 14.公用及辅助工程满足安全生产需求符合性情况;
- 15.可燃及有毒物料泄漏检测系统配置符合性情况;
- 16.建构筑物抗震、结构和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符合性情况;
- 17.火炬和安全泄放系统配置符合性情况;
- 18.应急系统和设施配置符合性情况;
- 19.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符合性情况。

(三) 整改批复

1.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专家组意见,整改完善后形成整改情况报告。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审查专家(不少于两人)三方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在整改报告上签字、盖章(整改情况报告格式见附件5)后,建设单位将整改情

况报告和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一并提交审批部门。

2.审批部门经办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进入批复程序；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退回建设单位继续整改。

3.审批部门经办人员根据审查情况形成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并将安全设施设计申请文件、资料，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和整改情况报告形成审批档案，经处（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批，批准后，向建设单位出具通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意见书。

4.存在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予通过情形的，审批部门经办人员形成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并说明理由，并将安全设施设计申请文件、资料，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形成审批档案，经处（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批，批准后，向建设单位出具不予通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意见书。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条件 确认程序和要点

一、试生产前安全检查

试生产前安全检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固有危险、有害程度分析，精细化工反应风险评估、安全评价报告、安全审查、HAZOP 分析、安全完整性等级（SIL）定级评估和安全完整性等级（SIL）等级验算及其他风险评估提出建议措施的落实情况；

3.安全设施设计落实情况，变更管理落实情况；

4.安全设施施工、检验、检测和调试情况，包括安装的设备、管道、仪表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符合设计安装要求情况，特种设备和强检设备已按要求办理登记使用并在检验有效期内，安全设施经过检验、标定并达到使用条件，现场确认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和应急准备等是否具备投料条件等；

5.项目工艺、装置设备、应急能力、人员配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方面安全生产条件分析，相关试车资料、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准备情况等；

6.改建、扩建项目与已有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和辅助（公用）

工程的衔接情况；

7.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应急预案；

8.结论性意见和建议。

二、试生产方案论证

论证会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方和专家参加，对试生产方案进行论证，对试生产条件进行现场核查，议程主要包括：

1.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建设和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

2.设计单位介绍安全设施设计落实和变更情况，提出建设项目是否具备试生产的意见；

3.施工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控制、评定情况，提出建设项目是否具备试生产的意见；

4.监理单位介绍项目施工监理情况，提出建设项目是否具备试生产的意见；

5.对于采用专利技术的装置，工艺技术提供方介绍装置生产准备情况，提出是否具备试生产的意见；

6.专家对照试生产安全条件核查要点，对试生产方案进行论证，对试生产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并进行质询、交流和讨论；

7.专家意见反馈，如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反馈意见问题有异议，可进行申辩说明；

8.专家组组长汇总专家成员和项目建设相关方意见，形成“建设项目试生产论证专家组意见”，作出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是否可

行、试生产条件是否具备的结论。工艺技术提供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建设项目相关方会签。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参加试生产方案论证活动，对论证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

三、试生产安全条件核查要点

建设项目试生产安全条件核查要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

2.安装的设备、管道、仪表及其他辅助设备设施符合设计安装要求情况，特种设备和强检设备已按要求办理登记使用并在检验有效期内，安全设施经过检验、标定并达到使用条件；

3.项目“三查四定”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4.安全评价报告、安全审查、HAZOP分析、安全完整性等级（SIL）定级评估和安全完整性等级（SIL）等级验算及其他风险评估提出建议措施的落实情况；

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落实情况，安全监测监控有关数据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情况；

6.投料试车方案；

7.试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安全问题的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8.试生产应急预案；

9.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相互影响的确认

情况;

- 10.人力资源配置和培训考核情况;
- 11.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准备情况;
- 12.发生的变更符合变更管理要求。

四、整改复查

建设单位根据试生产论证专家组意见，整改完善后形成整改情况报告。建设单位、相关方项目负责人和审查专家（不少于两人）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确认，在整改报告上签字、盖章。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程序和要点

一、安全设施施工情况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施工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单位的资质情况（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制件）及以往所承担的建设项目施工情况；
2. 施工范围和主要施工内容，及与施工资质的符合情况；
3. 施工依据和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施工质量控制、评定情况；
5. 施工变更情况，包括建设项目在施工和试生产期间有关安全生产的设施改动情况。

二、安全设施施工监理情况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监理情况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监理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监理单位、本项目监理人员的资质情况（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制件）及以往所承担的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情况；
2. 监理范围与工程监理资质的符合情况；

- 3.各施工单位的施工范围及施工单位资质的符合情况;
- 4.建设内容和安全设施的变更情况;
- 5.项目施工监理情况,施工质量评定情况;
- 6.监理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情况。

三、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方和专家参加,议程主要包括:

- 1.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建设和试生产情况;
- 2.设计单位介绍安全设施设计落实和变更情况,提出是否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意见;
- 3.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报告,提出是否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意见;
- 4.监理单位介绍项目施工监理情况报告,提出是否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意见;
- 5.评价单位介绍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
- 6.专家对照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检查要点,对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和现场安全条件进行检查,并进行质询、交流和讨论;
- 7.专家意见反馈,如建设、评价、设计等单位对反馈意见问题有异议,可进行申辩说明;
- 8.专家组组长汇总专家成员和项目建设相关方意见,形成“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作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

验收是否通过的意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的格式参照附件 4。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参加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对验收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

四、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试生产各项控制指标达到要求，安全设施有效运行，并已编制试生产总结报告；说明试生产期间是否发生事故、采取的防范措施以及整改情况；

2.消防设施取得消防验收意见书；

3.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投资概算中确定的安全设施已按设计建成投用；

4.防雷装置已完成竣工验收，取得防雷防静电检测意见书；

5.防爆电气的选型、安装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并应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取得防爆合格证；

6.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安全附件如安全阀、压力表等经有资质的部门检测检验合格；

7.组织机构已健全，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各项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制、操作规程已建立清单并颁布实

施；

9.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已持证上岗，主管生产、设备、工艺、安全等方面负责人的专业、学历及经验方面符合性证明材料，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10.为从业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1.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项目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12.已编制完成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监理情况报告；提供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13.已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14.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有关数据接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系统，提交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文件；

15.完成化学品登记和应急预案备案。

五、整改复查

建设单位根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整改完善后形成整改情况报告。建设单位、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审查专家（不少于两人）三方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确认，在整改报告上签字、盖章后，建设单位方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规章的规定申请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安全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书

审查事项:

安全条件审查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受理编号_____

受理人_____

受理日期_____

审查部门_____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制

申请单位			
建设项目所在单			
项目类型			
建设地址			
总投资	万元	安全投资	万元
项目有关情况简介:			

专家 组 人 员 名	姓 名	职务/职称	专 业	单 位	签 字

专 家 组 审 查 意 见	<p>组长（签字）：</p> <p>成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参 加 审 查 单 位 代 表 的 意 见 及 签 字	<p>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专家组意见，按照专家组意见认真整改，整改复查通过后及时报送。</p> <p>建设单位代表：</p> <p>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专家组意见，按专家组意见认真修改、完善项目《安设专篇》，并及时报送建设单位。</p> <p>设计单位代表：</p> <p>评价单位意见： 同意专家组意见，按专家组意见认真修改、完善项目《安全条件评价报告》，并及时报送建设单位。</p> <p>评价单位代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 查 人 员 名 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审 查 人 员 审 查 意 见 及 签 字	审查人员意见：		
	审查人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受委托实施审批部门意见	承办处 (科)室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委托实施审批部门 审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意见	承办处 (科)室 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 审查决定	分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XXX 公司 XXX 项目 安全审查专家组意见整改情况报告

X 年 X 月 X 日，X 应急管理厅（局）组织专家对 XXX 公司 XXX 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设施设计审查，专家组共提出 XXX 条意见。建设单位已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查发现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报告中章节（页码）
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已按要求整改到位。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5年1月7日印发

承办处室：危化监管处 经办人：穆青 电话：87805506（共印100份）